

2022 年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完成 2022 年鄂尔多斯市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和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助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持续推进农牧业绿色生产、绿色发展，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制定了《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五个方面内容。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各旗（区），全市已执行预算计划资金 400.90 万元，完成了开展配方肥服务补贴 23.12 万亩，增施有机肥面积 0.45 万亩，配肥站设备补贴 3 家，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11.14 万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 153.03 吨，资源化利用 93 吨，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 36.25 万亩，回收利用地膜 131 吨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综合评价 2022 年鄂尔多斯市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绩效理念，为提升公

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2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发〔2020〕2号）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2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等5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发〔2022〕238号）等制度与政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的公共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部分个性化指标，指标权重设定以坚持“结果导向”为原则，突出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评分规则以线性函数评分、区间判断等为主。定量指标主要以线性函数评分方式为主，定性指标主要以区间判断为主，最终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资料报送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各评价阶段具体采用方法包括问卷调查、现场查看及审核相关技术、财务、统计数据等定量评价方法，以及专家

访谈法等定性评价方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2”，评级“良”。

项目决策 19 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部分实施内容因设计缺陷无法实施；项目过程 14.5 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低，制度执行较为有效，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保障措施不明确；项目产出 23.4 分，产出质量、时效与成本方面完成较好，但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程度不高；项目效果 24.6 分，通过 2022 年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推动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向专业、社会化迈进，扩大了统防统治及减药技术推广应用规模，一定程度控制了农药、化肥的使用量，但是废旧地膜循环利用路径未打通，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示范点，稳步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步伐；二是明确政策，统一标准，逐步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效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问题

一是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整体支付率较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不高，各旗（区）完成进

度差异较大，降低项目施策效果；三是废旧地膜综合利用的利益链条不完整，循环利用模式未打通；四是加厚高强度地膜供应商择取审核不严，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筛选留档资料不完整；五是减肥减药项目实施的后续效果距离“精细管”要求有一定差距，缺少系统性监测数据支撑。

2. 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下达时点与项目需求不统一，专项工作经费补贴使用存在顾虑；二是总体实施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设计不合理，导致计划任务无法完成；三是项目管理保障措施不足，影响项目完成进度。

五、有关建议

一是统筹摸排结余资金明细，合理制定结余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支付进度；二是进一步夯实前期调研基础，科学评审，合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创新废旧地膜回收补贴方式，积极探索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新路径；四是完善项目保障措施，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五是加强对项目后续的管控与监测，掌握项目实际效果。